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0,781,4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0,781,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7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7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228,709	99.5724	470,265	0.3596	88,939	0.0681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0,085,166	99.9191	674,323	0.0783	21,975	0.00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潘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8,741,680	99.76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7,549,862	99.0376	470,265	0.8092	88,939	0.1532
2	《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7,206,319	98.9746	674,323	0.9930	21,975	0.0325
3.01	《关于选举潘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862,733	96.99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审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奇精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数量:3,236,43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365,716,590元

● 兑付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16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批准,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3,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8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3日),2019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奇精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24”。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并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4日、11月16日、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及《关于“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奇精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3.00元/张(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6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截止2024年12月13日,累计共有6,357,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75,75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455%;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3,643,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8.0736%。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2月13日期间,共有6,043,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53,292股。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1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47,573	453,292	192,600,865
总股本	192,147,573	453,292	192,600,865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奇精转债”于2024年12月1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12月10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4年12月16日起,“奇精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3,236,43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365,716,59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6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到期兑付“奇精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23,643,000元,占发行总额的98.0736%,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奇精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475,757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4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4年12月12日、12月 13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与相关控股子公司、关联方正在就“成都非遗博览园焕新升级事项”进行磋商,将于近期完成该项目运营公司的投资设立。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公开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开的事项外,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概念题材炒作,理性决策,审慎交易。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文化手册)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一)会议同意以下中后台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

1.金融科技中心更名为信息技术与金融科技部,调整为公司一级部门,原下设部门不再作为一级部门;

2.撤销品牌管理部;

3.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行政中心整合为党委办公室(行政中心);

4.总裁办公室更名为经营管理部;

5.董事会办公室更名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6.财务中心下设一级部门调整为财务中心财务管理部、财务中心资金计划部、财务中心财务核算部;

7.财务中心资产托管部更名为结算托管部,调整为公司下设一级部门。

(二)会议同意以下财富管理中心组织机制优化调整方案:

1.财富管理中心业务支持中心更名为财富管理中心业务管理中心;

2.财富管理中心营销管理部更名为财富管理中心零售客户部;

3.财富管理中心产品服务部更名为财富管理中心金融产品部;

4.财富管理中心机构业务管理部更名为财富管理中心机构客户部。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庞介民先生为恒泰证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庞介民先生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4-04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8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3,957,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7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2日。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3日,公司于内部公布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新增激励对象的公示》,将公司本次调整新增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0月2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公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临2020-06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商投资字【2020】9号)。本次激励计划已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备案,省国资委在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6. 2020年10月15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 2020年12月2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10.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2021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12. 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调动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72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此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除上述14名激励对象以外的剩余81名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3,606,90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59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发表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12月2日,上述6,920,9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13. 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调动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30,3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此外,本次激励计划首先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除上述5名激励对象以外的剩余8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3,841,2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发表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2月27日,上述4,571,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2021年-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行权条件。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加权平均ROE的数值为基数,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度的加权平均ROE增长率不低于15%,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加权平均ROE的数值为基数,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ROE增长率不低于20%,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加权平均ROE的数值为基数,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23年度的加权平均ROE增长率不低于25%,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同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注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ROE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未摊销本次股权激励成本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ROE”作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内。

公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数值)/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数值*100%;加权平均ROE增长率=(当年加权平均ROE-2019年度加权平均ROE数值)/2019年度加权平均ROE数值*100%。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低于30%,业绩指标不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8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3,957,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包括首次授予的剩余7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590,40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剩余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67,200份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全部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8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3,957,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4-04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在任董事4人,会议应到董事4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其中外部董事刘冉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云鹏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孟庆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发表意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有相应履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双方在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基础上,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为三年。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47号)。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董事会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人数不足3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位于东营区西二路468号101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向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8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3,957,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包括首次授予的剩余7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590,40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剩余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67,200份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全部注销。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048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49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庆春,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山东济阳人,中共党员,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杰出中青年学者,山东省教学名师。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山东省高等学校社会超网络计算与决策模拟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省高等学校数智管理与决策模拟文科实验室(A类)主任。主要从事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复杂网络与产业经济、应急决策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4-04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自2013年1月1日始,就公司全面托管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商城”)商业零售门店零售业务事宜,双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等有关协议并已按约履行,相关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双方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虽已经且仍将力推关于将商业集团所控制的本公司之外的商业零售业务置入本公司的工作,但有关工作尚未完成。

基于现状,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基础上,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不变,托管期限为三年。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80354 6

住所: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

法定代表人:马云鹏

注册资本:40,840.14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光学仪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宠物销售;木制容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竹制品销售;棕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渔具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皮革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资信状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银座商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银座商城为公司控股股东商业集团的全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银座商城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1. 托管类型及托管范围

1.1本协议项下托管为经营管理型托管,托管期限内,与本协议项下托管商业零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有关的资产所有权仍归银座商城所有,公司只是受银座商城委托,对委托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管理。

1.2托管期限内,与委托业务相关的经营计划由本公司制定,并由本公司安排、指导银座商城组织实施,银座商城不再对与委托业务相关的经营及人事安排等事项做出决定。

1.3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业务是指,银座商城现有零售门店的商业零售业务及本协议签署后银座商城新开零售门店的商业零售业务,不包括银座商城除此之外的其他股权类投资等非门店商业零售类业务。

2. 托管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2.1托管费用分为:托管门店经营管理费用及托管门店部分负责人薪酬费用。

2.2托管门店经营管理费用

2.2.1银座商城现有55家门店托管经营管理费用为9,455.22万元/年, 新增门店的托管经营管理费用按新增门店面积(平方米)×62.50元/平方米/年/12×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时间(月)的标准计算,新增门店实际经营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整月计算。

前款所述新增门店面积为对应门店房产证证载面积,门店未取得房产证前,该面积为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门店预测建筑面积;对应新增门店取得房产证后,如该房产证证载面积与预测建筑面积的误差在正负3%之内,双方确定,不再重新计算并调整对应新增门店已交托管费用;对应新增门店取得的房产证证载面积与预测建筑面积误差超过正负3%的, 双方应按照房产证证载面积重新计算应付公司托管费用金额,对该差额部分,于对应门店取得房产证的当季最后一日前完成多退少补的工作。

2.2.2公司每月计提当月应收银座商城托管费用,银座商城按季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当季托管费用。

托管年度为整会计年度的,即,托管年度自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银座商城应于每季末即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向公司分别支付当季托管费用;公司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托管年度非整会计年度的,参照前述约定收取托管门店经营费用。

2.2.3托管期限内,如公司托管门店数量减少,按照上述约定标准减少银座商城应向公司支付的托管门店经营管理费用金额。

2.3托管门店部分负责人薪酬费用

2.3.1托管门店部分负责人薪酬由公司发放,公司发放后,与本协议约定的托管经营管理费用一起由银座商城支付给公司;托管人员费用,作为托管费用的一部分。

2.3.2托管年度为整会计年度的,即,托管年度自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银座商城应于每季末即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向公司分别支付当季已实际发生托管人员费用; 如托管人员费用,因托管人员绩效考核等原因,实际发放后被调减,则自调减当季,对应扣减当期应支付托管费用。

2.3.3对前述托管人员费用,公司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托管年度非整会计年度的,参照前述约定收取托管门店经营费用。

3. 托管的期限

双方确定,托管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托管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届时,双方可参照本协议约定之主要内容,再行签署托管协议。

四、托管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公司继续托管银座商城商业零售业务,可充分发挥双方集中采购及统一谈判等优势,对双方资源进行合理整合,体现集中管理优势,有利于增强双方现有的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有力应对日益激烈的商业零售市场竞争,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同时,托管双方及实际控制人商业集团,虽已经且仍将力推关于将商业集团所控制的公司之外的商业零售业务置入公司的工作,但有关工作尚未完成,继续托管也将为有关工作的推进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不发生资产权属的转移